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细则

为落实国家、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要求，规范我市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管、资金监管、竣工验收管理，压实各方责任，制定本细则。本细则由5项配套实施细则组成，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实施细则

2.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的实施细则

3.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质量监管的实施细则

4.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监管的实施细则

5.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9日

附件 1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质量，防范工程设计缺陷与资金风险，根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新农建〔2019〕29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5〕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新农规〔2026〕1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严格遵循“规划引领、实地勘察、科学设计、严格审查、分级负责”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农田建设标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开展前期工作，全面压实市级行业监管指导责任和区级属地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规划布局科学、设计贴合现场、工程量真实准确、概算合规可控、图纸规范可施工。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使用中央、自治区、市、区级

财政资金实施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涵盖项目前期规划储备、现场勘察测绘、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区级初审、市级技术评审及概算批复等核心前期环节。

对辖区内无行政村、耕地以国有土地为主的区，本细则中涉及“村级组织”“村集体”“农民代表”“乡镇政府”等主体，相应调整为国有土地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土地使用权人、农业经营主体代表。

三、规划设计全流程

（一）项目规划

严格落实“区级编制落地、市级统筹指导”的分级规划机制。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属地规划编制与落地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结合辖区耕地现状、水土资源及农户意愿（或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意愿）编制本级专项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所有储备及实施项目严格贴合自治区、市、区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因规划脱离实际、布局零散、选址不合理导致项目无法落地或验收不合格的，由区级承担相应责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对接自治区规划布局与年度任务，审核各区规划的合规性与任务匹配性，督导各区严格按规划立项建设。对未经规划审核擅自立项建设的，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项目储备

严格落实“区级主体储备、市级统筹复核”的分级管理机制。各

区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项目储备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入库项目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更新本级项目库并报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汇总管理市级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把关。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立项。

（三）方案设计

项目入库后，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必须组织开展实地测绘、现场勘察，全面核实项目区地类、耕地质量、现有设施现状，严禁不到现场勘察凭空设计。依据“一平整、两突出、三畅通、四提升”建设标准，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整初步设计文件，包含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投资概算书等成果。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全面征求村级组织、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土地使用权人、农业经营主体意见；对以国有土地为主的项目，应同步征求国有土地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农业经营主体代表意见。完整留存意见征集资料，充分吸纳基层和用地主体合理诉求，严格落实区级双重评审机制，分两个阶段开展初审把关：

第一阶段：区级部门及专家联合技术评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设计评审把关，组织到项目现场，组建以工程、电力、财务等领域专家为成员的评审组，会同乡镇政府、项目法人、村集体、农民代表等（对以国有土地为主的项目，会同项目法人、国有土地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农业经营主

体代表等）开展初步设计联合评审。评审应确保项目选址合规、工程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实用、技术标准精确、概算编制准确、设计成果齐全，初步设计方案深度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和施工需求。评审专家要明确给出符合性评价意见，必要时可对申报、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面对面质询，形成技术评审意见，督促设计单位全面修改完善，确保设计方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符合项目现场实际。

第二阶段：区政府分管领导评审。技术评审整改完善后，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再次主持召开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对项目建设必要性、方案合规性、投资合理性、落地可行性进行最终行政审核，形成正式评审会议纪要，作为项目上报市级评审的依据和核心前置材料。

（四）市级技术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含概算审核）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初步设计报告复审与审批。在收到区级上报初步设计文件完整材料后，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重点审查建设标准、工程布局及概算编制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审通过的项目按规定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批复。

（五）图纸审查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专项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必须整改复核、重新报审，直至审查合格。施工图审查合格是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

条件；招投标阶段应确保招标图纸达到规定设计深度，区级将施工图审图合格资料完整归档，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实项目储备。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相关要求，常态化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坚持“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尽快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项目储备库，坚决杜绝空储、虚储及不成熟项目入库。

（二）严守技术标准，杜绝纸面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外业工作成果进行严格审核，不得完全依赖第三方机构审查结论。确保设计工程量真实精准、建设标准合规统一、方案贴合农业生产实际，设计深度完全满足施工建设、验收管护、上图入库工作需要。

（三）强化部门协同，健全联动联审机制。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动加强与发改、财政、水利、自然资源、林草、电力等行业部门协同联动，健全高标准农田前期设计联审联动工作机制。区级常态化吸纳行业部门专业意见，统筹兼顾水土资源禀赋、设施配套条件、行业技术标准，确保设计方案合规兼容、落地可行。市级强化统筹指导、政策解读、业务帮扶，畅通前期审批、评审、公示各环节衔接渠道，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五、本细则由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管理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流程，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5〕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新农规〔2026〕1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制法定要求，坚持“属地主导、流程规范、全程留痕、分级监管”原则。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是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行业监管主体，负责对本辖区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区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单位，由其履行法人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项目法人是招投标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各类型采购项目的标前准备、招标组织实施、合同签订等

实行全过程一体化负总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履行全市行业监督指导职责，负责开标现场监标、事后抽查核查、业务规范指导，建立分管领导统筹把关、主管科室牵头推进、财务科室审价核价、法规科室审查程序、纪检人员全程监督的协同审核机制，各司其职、分口把关；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明确主要领导全面负责、专责岗位具体落实、项目法人全程实施的责任人体系，逐项目落实招投标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及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各区要严格审核把关，对项目进行全程留痕管理，逐标段、逐环节建立招投标档案，做到过程可追溯、责任可倒查。

二、加强招标文件审核

项目法人单位及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招标文件编制、初审责任主体，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高标准农田建设行业技术标准、项目批复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履行行业前置审核职责，重点审核招标范围是否清晰明确、与项目批复内容是否一致；投标人资格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或倾向性条款等问题；评标办法是否科学合理、公正透明；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整明确、无歧义；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具体可操作、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行业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是否准确。确保招标文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规政策，内容真实、完整、明确，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减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有围标、串标、

违法分包和转包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在惩戒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规范招标过程管理

（一）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区级依法组建的项目法人单位作为招标人，全面履行招投标组织实施主体职责，依规确定招标方式、择优委托合规招标代理机构、统筹开展公告发布、开评标组织、结果公示、异议处理等全流程工作。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过程行业监管，督促项目法人依法依规履职，纠正招投标流程不规范问题。

（二）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法定招标、评标、中标公示、定标备案程序，严禁违规拆分项目、化整为零、违规打包规避招标，严防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招投标程序闭环、合规可溯。

（三）积极推动电子化招标投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法人应按照要求进入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重要信息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发布。

四、细化评标工作流程

（一）加强评标前期清标工作。评标前，由现场监督人员督促评标专家在评标前期阶段借助平台软件系统进行清标。发现存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清标工作应细致、全面，确保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为后续的评标工作奠定基础。

（二）加大评标阶段有关情况核查力度。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中通过相关平台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建项目和社保缴纳等情况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按照诚信原则提供业绩。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结合实际，否决其投标或主动向招标人、有关监管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三）加大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有关情况核查力度。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社保信息共享渠道等依法可用的方式核查；核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加大定标审核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提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理，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五、强化合同签订与履约管理

（一）规范合同签订。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项目法人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管理。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应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加强合同备案。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纳入招投标档案管理，市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事后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合同的执行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三）严格合同履约管理。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中标单位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中标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存在不认真履职行为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机构和人员，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纳入行业信用不良记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流程的重要性，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人抓、有人管。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与发改、财政、住建、水利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在招标文件编制、中标结果公示等关键环节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招标投标

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监督执纪。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各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开展的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招标投标工作流程规范。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等渠道，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单位宣传招标投标有关政策法规和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招标投标政策知晓度。

七、本细则由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加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新农规〔2026〕1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群众参与应覆盖项目区土地使用权人（含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业经营主体等直接使用者和受益者，发挥其在质量监督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分级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加强项目全流程常态化监管，规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行为，严肃查处偷工减料、擅自变更、使用非标产品等违规失信行为。

二、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一）项目法人质量责任。项目法人对项目实施质量负总责，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项目区土地使用权人代表（含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技术交底。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明确农田建设工程质量要求，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并约定各方质量责任。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组织责任单位整改落实。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含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业经营主体指定专人参与项目日常质量监督，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生产使用需求进行把关，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法人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反映；项目法人应对其反映的合理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二）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质量管理义务。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测绘、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工程设计深度和正常运行要求。设计单位应实行从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的全过程配套服务，在项目开工前向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技术培训，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必要时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涉及设计变更、图纸变更、预算变更的，及时出具相应变更文件；在竣工验收阶段参与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配合完成审计检查及项目区“上图入库”矢量数据图等工作。

（三）施工单位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严禁偷工减料、擅自变更设计、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施工单位应及时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资料和技术档案。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负责返修或重建，并确保工程质量。

（四）监理单位质量责任。项目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等要求，选派与监理工程任务相适应、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进驻现场。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发现施工质量不达标、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等问题时，应立即签发整改通知单并跟踪督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报告项目法人及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

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按照合格签字。

三、聚焦关键环节闭环管控

（一）严把施工材料进场检验关。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肥料等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二）严把重要工序与土建管控关。 重点管控土地平整、基槽开挖、分层回填、基础压实、混凝土施工等土建核心工序。严格执行设计标高、压实度、混凝土配比及振捣养护等规范标准，严控基础沉降、路面起砂、结构裂缝、强度不足等常见质量问题。

（三）严把管网机电工程质量关。 统筹管控田间管网、防渗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质量。严格规范管网铺设、接口密封、坡度找平、土工膜焊接、水压试压等工序，杜绝管网渗漏；严格落实首部枢纽、水泵机组、配电自控设备安装调试及联合试运行制度，确保农田灌溉系统长效运行。

（四）严格隐蔽工程与“举牌验收”管理。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地下管网、基础垫层、预埋构件等所有隐蔽工程，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经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隐蔽。施工现场关键材料进场及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关键隐蔽工程验收时，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在现场显著位置进行“举牌验收”，参与验收人员签名确认结果。隐蔽工程验收时应留存影像资料，坚决杜绝带病隐蔽、先施工后补资料等违规行为。

四、强化市区两级常态化巡查督导

（一）区级常态化巡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原则上应统筹安排1至2名专职或兼职人员专门负责现场质量监管，实行专人盯场、全程跟进。驻场人员须全程跟进项目建设，聚焦重要环节与关键部位开展常态化现场质量管控，严格落实隐蔽工程举牌验收等制度。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问题早发现、早纠偏、早处置。

（二）市级抽查与督导。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的统筹监管。原则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抽查或专项督查，对各区项目建设质量、监理履职、施工规范进行抽查。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下发督办通知，督促限期闭环整改。

（三）严格落实监理例会层级管控机制。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属地日常监管主体，应全程参与项目历次监理例会。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分管领导必须每周参加项目监理例会，全程跟进项目施工进度、工序质量、现场管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监理例会提出的一般性质量瑕疵、施工不规范、进度滞后等问题现场交办、当场督办、闭环整改，督促监理单位严格落实日常管控、

旁站巡查、问题通报等职责，确保例会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闭环。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采取适时列席、抽查参会方式参与各区项目监理例会，重点听取项目整体推进、重大质量隐患、技术难点、监理履职短板等情况汇报，对区级难以协调的重大质量问题、技术难题、履职缺位问题进行现场指导、统筹协调、挂牌督办，督导监理单位严格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五、严格质量追责问责

坚持“谁实施、谁负责，谁履职、谁担责”。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因监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勘察、设计单位数据失实、设计深度不足或设计成果脱离实际，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资金浪费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勘察、设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推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由自治区依据相关规定纳入行业信用不良记录。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依法依规责令整改、予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监理单位履职缺位、与施工单位串通造假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记录，依规开展信用监督，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本细则由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监管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4〕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必须遵循“分级负责、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注重绩效、严格监管”的原则。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专用子账户管理，做到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建立健全资金分配、拨付、使用、验收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坚决杜绝资金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切实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市、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及前期工作等方面的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均适用本细则。

三、市区两级监管职责划分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使用、谁担责”的预算管理责任机制划分权责。

（一）市级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中央、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预算，审核市本级高标准农田相关项目资金和拨付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指导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专户资金的收支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中央、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申报市本级高标准农田项目前期费用相关资金；按规定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区级部门职责

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将中央、自治区的资金纳入专户监管，监督资金拨付和使用；审核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用于项目初步设计、控制价、监理、全过程审计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本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中央、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相关资金使用，严禁超进度支付和工程滞后支付；负责本区初步设计、控制价、监理、全过程审计等预算编制申报；开展本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四、资金管理

（一）预算编制、资金分解下达和投入责任

1. 资金下达。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市财政局原则上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区财政部门，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分配文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2. 预算编制。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承担地方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支出责任，其中，各区应当承担地方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支出责任。

（二）专户管理

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中使用专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所有中央、自治区及市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必须全额归集至专用子账户，封闭运行，不得与单位日常经费、其他项目资金混存混用。应建立项目资金明细台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资金后，应

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三）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各区要结合实际需求和资金投入，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科学确定资金支出结构。

各区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可从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单个项目投入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按不高于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5%据实列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市级不得从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区级自行解决。

严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办公设施设备、偿还债务、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四）结余资金管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结余资金可用于建后管护或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支出。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必须办理结转手续。项目完工后形成的结余资金，按自治区相关要求执行。

（五）设计变更资金监管

严格规范项目设计变更审批程序。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年度实施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需变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先审批、后实施，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设计变更分为一般和重大两类。一般设计变更指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局部工程尺寸、材料规格调整、施工工艺优化等工程施工费变化不超过10%的变更，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项目批复部门备案。重大设计变更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区域地点或范围变更导致整体布局重大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工程施工费变化超过10%或单项投资变化超过20%；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粮食产能等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设计变更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涉及资金调整的，必须经原概算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批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并拨付资金的，一律视为违规拨付，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回有关资金；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六）竣工验收与资金结算

严格执行“按进度拨款、按合同结算”制度。严禁无预算、超范围、超进度、无手续拨付资金，坚决杜绝“以拨代支”、恶意审减及拖欠工程款行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应及时督促办理资产移交和竣工财务决算；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暂停拨付后续资金，并责令限期整改。

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相关支付进度要求，定期监督各区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达到时序要求，并适时通报。

（七）全过程绩效管理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进度偏慢、绩效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

五、监督执纪与责任追究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与审计。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一）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

（二）违反规定超范围、超标准列支管理费，或违规将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负面清单事项的；

（三）违规干预招投标、违规拨付工程款，或因监管不力导致严重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资金损失的；

（四）未将资金全额归集至专用子账户，在专用子账户之外存放或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

（五）未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评价弄虚作假的；

六、本细则由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关于规范克拉玛依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流程，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25〕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新农规〔2026〕1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严格遵循“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落实“四方自验、区级初验、市级竣工验收”三级验收程序，坚持先试用、后验收。

二、严格竣工验收程序

项目竣工验收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变更调整文件、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文件、四方验收资料、工程设施试用情况和项目区群众代表意见等。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已通过四方验收和工程设施试用，已完成竣工决

算并经审计，技术资料齐全并分类立卷，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已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意见。

（一）四方自验。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四方自验，并邀请管护主体和农民代表参加。验收组采取内业核查和外业现场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逐标段、逐系统、逐内容核查建设数量、实体质量、设施运行及档案资料，重点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关键工序验收资料等过程性文件，形成验收结论并限期整改闭环。

（二）工程设施试用。项目法人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试用工程设施，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6个月；发现问题组织修复重建，无问题的由管护主体签字确认。未经试用或试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区级初验。

（三）区级初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工程、电力、财务等领域的专家，邀请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管护主体代表、农民群众代表共同开展初步验收。验收组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验收结论经集体研究后由全员签字确认。验收采取查阅档案、现场核实、测试运行、实地走访等方式，逐地块、逐工程、逐设施全覆盖核查，重点核实批复内容完成情况、资金到位与使用、项目管理、工程建设质量、设施试运行、群众意见及管护主体落实等情况，同步开展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初验不合格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初步验收。

（四）竣工验收申请。区级初验合格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后，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当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初步验收意见、初验报告、四方验收资料、工程设施试运行记录、竣工图件、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建后管护方案及移交协议、项目区群众和经营主体意见等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五）市级竣工验收。市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在2个月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工程、电力、财务等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逐地块、逐工程、逐设施全面核实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建设数量、资金支付、项目档案等情况。复核各区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结果，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原则上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六）验收结论处理。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出具验收意见，并及时将项目竣工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验收合格的，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原则通过的，区级组织整改、市级复核后核发；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

（七）验收后管理。验收通过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上传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并上图入库，办理资产交付，设立公示标牌，落实建后管护。

三、压实市、区两级验收职责

（一）市农业农村部门职责。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组织全市项目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并将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备案；核发验收合格证书、组织原则通过项目复核；督促指导区级初验和问题整改；复核分类分级评价结果；建立验收台账闭环管理，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牵头组建项目法人并对项目建设质量负总责；督促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四方自验；组织工程设施试用和区级初验；初验合格后及时申请竣工验收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组织落实市级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反馈；负责项目档案组卷归档，保存期限不短于设计使用年限；验收通过后及时上图入库、办理资产交付、设立公示标牌、落实管护，配合新增耕地核定和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分类分级评价。

（三）压实验收责任。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验收”要求，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四、严格验收追责问责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未按“谁审批、谁验收”履行验收职责、超期不组织或拖延验收的；不到现场核实、照图验收、按资料验收、按比例验收，造成验收结果失实的；签字代签、捏造数据、伪造报告或违规通过不合格项目的；组织四方自验、试

用、初验走过场，瞒报、虚报、提供虚假资料的；对验收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拒不整改，或以分歧为由拖延、阻碍验收的；档案造假、未上图入库、未办理移交或管护责任不落实，对分歧问题推诿扯皮，违反廉洁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约谈提醒；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实行工程质量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农建发〔2025〕3号第四十二条、新农规〔2026〕1号第四十五条）。参建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报送信用信息平台，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本细则由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